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 更換核數師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本公告。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及審計的預期時間表達成一致意見，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由於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袁志平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辭職)目前正在協助香港廉政公署的調查(「調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考慮到彼等需要評估與調查有關的事項是否會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或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羅兵咸永道需要重新考慮其審計策略，並確定是否有可能設計和實施必要的程序，以便獲得充分和適當的證據，以完成年度審計。羅兵咸永道進一步表示，是否能夠設計和執行該等必要的程序目前尚不確定。

鑒於上述情況，羅兵咸永道無法就年度審計工作承諾明確的時間表，並由於上述原因導致工作水平的提高，羅兵咸永道無法同意維持與二零一九年一致的費用水平。因此，考慮到上述因素，羅兵咸永道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羅兵咸永道已確認，除其辭職函中所述事宜外，羅兵咸永道認為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確認，除上述事宜外，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應該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確認，羅兵咸永道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現場工作。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工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羅兵咸永道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已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立信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